

股票代码：600215

股票简称：长春经开

编号：2008-临 033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
执行进程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南部土地委托开发协议解除协议》的约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向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或承接银行债务总额 1,999,602,200.00 元，前期已通过支付现金、借款抹帐和承接银行债务方式，返还金额合计为 1,945,152,373.00 元，尚有余额 54,449,827.00 元未偿还。

上述余额中的 24,449,827.00 元，按照管委会及相关各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开发区支行签订《协议书》的要求，第四笔 24,449,827.00 元已于 9 月 28 日偿还完毕。

上述余额中的 30,000,000.00 元，根据管委会及相关各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贷款承接协议书》（内容详见公司 07 年年报），29,983,210.00 元已承接。另有 16,790.00 元欠款，正在办理

之中。

截止本公告，还有余额 16,790.00 元尚未偿还，今后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0 月 7 日